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晟累计质押股份为60,81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晟、罗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晟、罗辉继续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91,470,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04%,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辉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50,000	否	否	2026/1/29	安办押融担保有限公司	0.01%	0.15%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融资金额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融资金额
合盛集团	496,647,073	41.30%	241,809,100	241,809,100	49.09%	20.46%	0	0	0	0
罗晟	192,493,302	16.28%	59,097,600	60,817,500	31.59%	5.14%	0	0	0	0
罗辉	179,406,101	15.10%	18,843,500	18,843,500	10.52%	7.52%	0	0	0	0
罗立	10,56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89,105,229	73.52%	389,720,100	391,470,100	45.04%	33.11%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相加和不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情况良好,未发生资金往来款主要依靠股权质押人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质押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合盛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00,000,000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针对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重大对外投资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项目议案》,对原董事会决议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自《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对项目采取分期投资的方式,其中首期计划投资约14亿元。现阶段项目已开工建设,后续第二、三期两处规划,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评估投资节奏。目前,公司暂无后续二期、三期建设规划,相关投资处于暂缓状态。

同时,由于目前该项目面临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和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等客观原因,公司管理层目前正与

萧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門保持积极沟通,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积极稳妥优化原协议部分条款,争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对后续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提示
合盛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来自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合盛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开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同时,由于目前该项目面临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和相关政策要求提高等客观原因,公司管理层目前正与萧山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門保持积极沟通,可能对合盛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推进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投资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阿尔法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半导体”),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及萧山区经济科技发展管理委员会、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局项目。核心标的为“合盛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园项目”,包含厂房、外线、新建基础设施,总投资约110亿元。本次投资旨在依托合盛硅业在氟化硅材料领域已形成的技术优势,把握国家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带来的市场增长机遇,完成公司在基础材料领域的高端半导体器件制造的产业战略延伸,实现关键技术自主与进口替代。

2.本次对外投资交易背景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盛硅业新能源制造产业园项目是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碳化硅衬底、衬片、外延片量产线的产

业协同和北化优势的基础上,结合碳化硅功率器件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长期前景,经过公司管理层深入调研后决定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

(一)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战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及子公司宁波开化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联营”)和车服友聚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有限”)采购材料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为77,15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1%,2022-2025年,公司与聚友有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35,469.57万元和19,15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1.09%和0.56%。

●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关联交易公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所指出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问题,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